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拟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进行修订、制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公司章程(章案)》	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 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 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 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公司于199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准, 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使1,300 万股,于199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2,599,261元。				
4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 2,132,599,261 股。	第二十五条公司码本总新调整为2 122 500 261 码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限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			
8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则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9	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10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公司股票			
11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掉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份转让按应一起或普通格子或任何法性必需率全接受的丰面转让之城位一起或普通格子或任何法性少离等全接受的丰面转让之城位可以采用手条方式或者加速公司有效功率(如此上方或受让公司)。如此让方或受让方为依据高语法律不明生效的有关分形义的人以可能解产成。其代理人人。 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下文地直接解析。			
12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服			
13	上述人员寓职后毕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 的人以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该股东为认可结 除外)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除外。			
14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死分证据。·····	第三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15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权益股东。	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权益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证管规则对股余会召开前成者公司决定分配契帕的基础目前 办理股份过产等区产年期间有限业的,从其规定。 若无具体 按董事会决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6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家有下列取利。 (二)依法请求。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冷权; "" (巴)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八)法 推 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对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公司法》(记录法》、第二十九条	(二)依法请求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 权; (四)依照法律、行致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 的规定(八)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监管规则及本章稳规定的其他权利。			
17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19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其他义务。	露义务			
20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22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23	第五十一条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请由股系会决定的关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成业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	(十三)审议批准《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			
24	第五十二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轮时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继执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险船人及决关收方继供的担保。 相关人员	第五十二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险股子公司的对外租額。超过最近一期参审十位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股方据使的担保(付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 查替等规定的比值性报情形。公司申议等(三)项担保师,应当经出废合议的股东所持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人员·······			
25	第五十四条 ·····(六)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放东会危囚祉公司权票上中地址穿温管规则的规定 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规则的规定而调整。			
26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运将据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方式出席股东会,及提供网络投票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 方式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			
27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 ······	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29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報的规定、在收到 " 等和的规定、在收到 "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审计委员会或及报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产业及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相的规定, 在收到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纲书质 董事会, 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 定,完成必要服务案被公告。			
31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提 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必要的备案或公告。			
32	第六十四条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33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 ······股 东。	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34	第六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则的规定延期。 第六十六条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 容。			
35	第六十七条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戒。	第六十七条(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和证券交易所定成;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档需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36	第六十八条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 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速反注册地监 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37	等七十条 ······ 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所和表决。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如			
38	第七十一条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五)委托人 \$2 (或单等) ** 张从 为社人			
39	第七十二条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参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投			
40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接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接权他人 签署的,接权签署的接权市或者其他移权文件即当经 过公正。 经公证的按权 市或者 指使股权文件,和现实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任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有关会议召开第二十四八号,或者在指定投票申前侧二十四份 卷置于公司目的成者召集公公通知中指定的法则,由于位于 增投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提权他人签署的。提权签署的接权书 其他提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投权予成者批较和等 样。机理新代理委托书助清格置于公司任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接权其从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接权其从			
41	第七十四条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第七十四条身份证号码, 持有 第七十五条			
42	第七十九条 说明。	第七十九条 (59月,董事长应出席年度取余会,并邀请审 员会,新精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更员会及任可标准委员会就 适用而定;的主任委员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任军员未能批 年长应邀请号—名委员成他的委委员本能出等。则其选当委 代表出席。该人士郑任年度股东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继 起立委员会如何的主任委员亦在任何胜准识了交易的股 上回应问题。即关准交易或任何其他观察给立股东批准的交			
43	第八十三条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 滅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信 需)。 第八十四条 ····· 每一股份室有一票表冲权。在投票表冲时,			
44	第八十四条 ······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 一個一般停拿有一架表決权。在这票表决约 课或者两颗以上的表块较的操作包起整余代型人,不必把 表决权全部投资应票。这对票或者弃实票。公司股票上市地 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股份总数。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 股东需战某决议事项颁弃亲政权。观费制任回股东下能给投 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答等股东或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 制的情况投下的现象。			
45	第八十六条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第八十六条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斯奇斯及其菲爾作出决议。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46	THE TOTAL CO. I SEE SHOW CO. I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	则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九十七条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

		第九十九条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8	第九十九条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	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 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714100141340,411440,7 3000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 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 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49	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收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收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公司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
50	况。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 事中没有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具备会计或财 务管理专长的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足,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
51	第一百一十五条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 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和剧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
53	第一百一十七条(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
- 55	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5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 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但
55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如预期在某次会议上决定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将于会 上通过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有关溢利或亏损的公告,必须
		在进行该会议的至少足七个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发出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6	第一百二十六条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权10%以上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审议的 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
	明。	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 (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 的董事会会议。
		- And property
57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
58	第一百二十九条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 其中至小有具备公司盼画 1- 末地
59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长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应核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和本管部的规定,
_		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60	第一百三十六条(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第一百三十六条·····(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_	立性的其他人员。	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如顺角本音程即定的其他条件。
61	第一百三十七条(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 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上版多丁6家上中公司(古現內及現外上中公司/担任重争(古型以
	争,升应当期休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死立 董事的职责。	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责。
62	第一百三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第一百三十九条(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4		第一百四十条(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5	第一百四十二条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成员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或财务管 理专长的专业。
	第一百四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66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7	第一百四十五条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应至 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68	第一百四十七条·····(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9	第一百四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0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执行长(经理)······劳务合同规 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执行长(经理)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7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72	第一百六十一条(四)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或者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或者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五)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73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74	第一百六十四条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891 3H379WAS 1 1127AS 24 P3H37P3 22 24 P1 112(24) 0	ER ANNA LATERIOLE LA SCHILLE THE NAME PERINCE TO LATERIOLE SE SEL RESPÉRE
76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提供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中
76	及证券交易所的規定进行编制。季度报告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披露。	公司政宗上中地址券交易所(如南/取达开放路中期报告。
	第二百十一年 八回社士社 一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
77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型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 他应付的款项,以符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 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78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p. 1. L.Az	第一百八十七条(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 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7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在公司网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
		可H股股东。
	M _ W _ J _ J _ A _ A _ A _ A _ A _ A _ A _ A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80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
	息披露网站。	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本章程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After any special state of the second state of	
81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即修改正。竞程规定的由顶后。核对于的法律、公司股票
	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車所屋干辻津 沙地町 中山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82	第二日一十八余 草程除攻事坝與于法年、法规要求扱 露的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日一十八余章程餘改爭項廟丁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83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关联关系。	规则定义的把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 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关系"包含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二,八叭人亦,延担大联犬祭。	《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五)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 "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
		核数则 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曾传上市观则》中 独 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84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中国证益会备案开任合港联父所上巾父易乙日起生双头施,田
_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85	第二百二十五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 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细节性文件的规定分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 广加赛、推苏胜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城市运货以资料则的加京之准。
_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序号	制度	名称 変更形式 変更形式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5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7 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
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14		引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佳都科技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佳都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1-14项制度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 至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第15-17项制度经董

特此公告。

第九十七条 ······名义持有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5-067 证券代码:603833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5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季拍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欧派家居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5:00-16:30 召开了"2025 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鲁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公司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 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从2023年开始围绕大家居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但今年中报收入依旧承压,面对这一情

答:公司改革是永不止步的。近两年围绕多品牌、多品类、多基地的大家居战略,公司已进行诸

多改革。且一系列的改革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目前及未来的改革举措包括:一是面对消费者家装家居需求变化,迅速启动研发体系改革及人 事调整;二是对沙发,电器 家配、门窗等较小事业部进行改革,通过"公司出资源 品牌及担风险;合作方出智慧"的创业机制和股权激励创新,与行业内优秀人才合作,以期将培植多年但未见起色的业 务转化为盈利目能为大家居提供有竞争力产品的板块。

2、公司对2025年全年的经营目标是否有所调整? 当前行业存在哪些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3.98%,目前来看全年营业收入要实现增长是小概率事件, 旦利润目标,公司将努力争取延续上半年趋势(特别说明:以上指标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 制目标,并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引或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上述目标 · 店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当前行业影响因素主要有:一是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关联度高,房地产行业的深度调整或仍在持续,但随着国家"建好房子"的政策可能会逐步改善,但当下影响仍不可忽视;二是公 司主营产品属于居民大宗、可选、改善型消费品,受到消费品行业整体有效需求不足的影响会更明

3、公司如何看待当前国内家居行业的竞争格局? 市场份额集中化的趋势是否存在? 公司将采 取什么样的措施实现份额的持续提升

答:当前行业竞争格局下,行业份额集中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有信心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

二是集中力量打造数字化工具、包括设计、引流 管理(如装修现)整管理)及人工智能AI工具、目前已有两三个工具开始试用,十月底预计再推出一个,将进一步改善相关业务的效率;

三是优化前端城市布局,对大家居业务能力不足、转型运行情况不佳的城市经销商进行科学优 四是佐托左西南北中五十七产其地东民及十家民研华休冬时轮 提升后端时轮轮 九及祭神效

率,同时利用规模优势,在保证价格竞争力的前提下实现较好利润,并通过品牌宣传及前端终端生态 优化(工具、产品提升带来消费者体验与代理商盈利改善, 讲而增强招商优势) 形成良性循环 4、公司客户结构中来自新房交付、二手房交易、存量房翻新的比例大致是多少? 未来的结构性

变化趋势加何? 公司将加何应对? 答:公司客户结构中在不同层级城市差异较大:高线城市(如广州)二手房与旧房改造(存量房翻 新)两者合计占七八成,新房占比仅一两成;低线城市以新房为主,二手房为辅,旧房翻新很少;中线

未来结构性变化趋势方面,存量房翻新是未来潜力所在,但目前整体比例不到10%。当前的旧 改消費需求更聚中在與19等局部整象。公司应对需求变化的策略是将大家居做到一体化设计。 括空间及材料配套,确保设计效果亮丽美观、辅材质量可靠、产品搭配最佳,同时保证价格有竞争力、

服务流畅高效,以成为更多有需求消费者的首选品牌。 5、如何看待以旧换新政策过去一年的影响及对后续景气度的判断?

答:以旧换新政策过去一年对行业有正面影响,包括刺激观望的消费者下单、促使部分未来有需 求的消费者提前下单等。公司不能过分依赖政策刺激,应专注自身发展,有政策刺激更好,无政策也 要适应市场新常态,积极开展经营活动。 6、与装企合作的现状如何?面临哪些挑战及未来展望?

答:从过去几年公司开展整装相关业务的成效看来,整装大家居是大势所趋,虽增速有所放缓, 整体仍保持增长,上半年增长约7%,部分区域经销商甚至能实现50%以上的高速增长。目前,公司 面临的挑战主要是行业经营主体无序内卷,对装修公司合作意愿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冲击。长远来 看 整装合作及零售代理商目9或与装修公司合作开展整装大家居的趋势非常明确,公司将通过 好产品研发、数字化、AI工具开发,提升竞争力,吸引更多认同欧派整装赋能能力的优质装企合作。

7、未来在存量市场的局改及社区店、云店等小型分散店的探索有何考虑? 答:存量市场的局改及社区店、云店等窗口店是未来的潜力方向。对于局改,目前消费者更多进 行厨卫等空间的局部整改(加新装或更换厨卫,软体等),整体翻新较少,未来若能提供够快够流畅 两个月内完成)、价格有优势的整装服务,这部分潜力将逐步释放;对于社区店、云店等探索,公司 已在大部分中高线城市进行试点,开设一百平方米左右的社区小店作为窗口店,主要功能是引流至 大店,引导消费者进行橱柜翻新等业务。部分代理商已从中获得了宝贵的业务开拓经验,公司将继 续引导并探索模式,随着消费趋势形成,未来有望逐步发展,补充传统需求流量来源。

8、公司在管理上是否有新的措施? 答:公司在管理上已实施的"分田到户"措施效果显著,具体表现为:一是费用管理更高效,市场 投放资源按照公司、事业部、经销商科学合理分配承担、各方均能有效核算成本与收益、资源投放效率持续改善;二是提升管理自主性,减少总部管理压力、大部分事业部管理效率、人均效能持续提升; 此外,公司对沙发、电器、家配、门窗等较小事业部也在进行激励模式改革。

(二)线上文字互动环节

1.请问在公司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和银行存款等合计账面金额超200亿元的情况下,董事会依然提议下修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2年发行可转债时,定制家居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的黄金展期。考虑到直接股权融资对即期股东权益的稀释压力,公司通过可转债的形式募集资金建设募 投项目,以匹配市场需求增长、突破产能制约瓶颈。最近几年,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多重因素 中击,定制家居板块整体估值中枢回落。公司在经营决策中注重长期战略布局与短期经营效益的宏 杰平衡。尽管公司在手现金充裕,但需特别关注可转债财务成本对利润的阶段性影响。随着可转债 募投项目投入的资产陆续转固,可转债财务利息支出对利润的侵蚀效应将加速显现,由于可转债存 续规模较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效应将更加明显,公司需要特别考虑上述费用影响。转股价下修后 等股也是一个动态过程。一方面、公司将提质增效,聚焦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与运营效率优长, 重投资回报,通过各种方式努力降低可转债转股对现有股东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当前货币资金 储备充足,现金流状况稳健,完全具备覆盖未来年度债券本息兑付的能力。

2、根据2025年半年报推算,在今年上半年公司零售大家居有效门店数量净增100家左右,而去 年全年是净增450家方右,请问预计今年全年零售大家居有效门店数量净增加量有望达到去年的水

答: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终端代理商的转型, 尤其是大家居的转型, 涉及原有零售商的产品+装 修服务的融合。是一个特殊性、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在推进大家居的过程中,不会设立大家居的 开店目标、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拓展大家居战略。

3、请问2025年上半年公司零售大家居具体做到了多少规模?和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上是否保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订单情况看,2025年上半年公司零售大家居业绩仍保持较快速度增

长,感谢您的关注。 4.2025年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增加约2.01亿元,而投资收益

中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约0.35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的"衍生金融工 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合计损失约1.31亿元,请问三者是否存在关联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汇兑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这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5、请问公司今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有哪些原因,是否可持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1)公司深度推进"分田到户"机制深度变革,构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迭代"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经营型组织"的战略转型,上半年达成预期管控效果。(2)大供应链改革成效逐步显现,公司供应链系统围绕成本、情报、 数字化、机制等维度进行全面变革,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采购规模,品牌及信息化能力的优势,实现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合理、可控,体系能力持续提升。(3)公司持续推进主要产品生产工序的进代及跨 工序自动化设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一体化、透明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敏捷交付体系打造,实现生

6. 请问定制家居行业的营业收入是否能够在今年触底或开始好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为定制家居行业的上市公司众多,各家公司的战略重点和经营策略 比较难作出合理的判断、建议您实时关注各家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之前业绩交流会中提到海外业务规模达到5亿元左右时才会考虑建立海外生产基地,请 问公司是否考虑过像金牌家居那样在主要的海外市场先建立相对小型的"卫星工厂"以加快海外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今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全线突破,多维发力巩固增长态势,外贸渠 道言以外的。公司各品牌战略布局成效凸显,目前已在全球 146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稳固的国际的。 通言收增长30%。公司各品牌战略布局成效凸显,目前已在全球 146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稳固的国际, 网络,进一步夯实公司全球业务基础。但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整体业务体量仍然比较小,目前采取 "国内生产+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更经济。未来,公司会持续关注海外业务的发展进程,随时动态观

8、在整家大家居战略下,公司对整装公司的赋能体现如何规划?在哪些产业链环节需要或正在 建立平台能力,有无相应的时间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大家居模式在信息化建设、展示体验、方案设计、安装交付等全链条环 节都提出了系统性能力要求。现从几个方面介绍公司当前大家居的赋能内容、在终端支持方面、公司将持续对大家居的商业模式进行深入研究和推广,通过"一城一策"强化营销体系对经销商的帮 扶、落地成效的考核,并同步开展终端点将和帮扶政策的改革。 在信息化方面,针对大家居的业务需求,统筹自研智家云软件及其他第三方大家居设计生产一体化软件项目,全力提升大家居软件设计 便捷性;后端实现定制品类工艺整合,从定制业务链条提升设计、下单及安装效率;同时借助软件的 AI应用生成配套产品解决方案及空间设计方案,提高终端设计师的方案设计水平。在流量赋能方 面 公司加大由商渠道的投入力度 持续强化总部通投 市场联投和木地由商的牲三角线上获家休 ,在加大电商渠道的费用投放布局的同时,加强 AI 的应用,重点破局新媒体账号矩阵、内容运营 直播、线上社群团购等线上获客形式,提升终端电商客流转换,赋能终端业务发展。

9、请问公司海外业务在工程端订单同比超40%,零售端也有新的经销商签约和开业,请问海外 业务的具体拓展策略是什么,未来海外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占比目标是多少?

答:專軟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跟化海外市场投入,在零售与工程双轮业务驱动下,聚焦核心市场品牌投放,加速提升全球曝光度。同步深化展会布局,进驻广交会核心展区强化国际影响力, 并积极拓展重点区域行业展会,开辟多元获客渠道,积极深化海外RTA产品模式的拓展和应用。 前海外业务整体营收规模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将聚焦资源继续拓展海外 10、公司在执行大家居战略的过程中,存在哪些比较关键的问题,如何突破

答: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大家居模式与传统单品类销售存在本质差异, 其商业逻辑在展示体

、专业导购、方案设计、安装交付等全链条环节都提出了系统性能力要求,不是简单的品类销售的 加法叠加,而是乘法、甚至指数级别的差异,系统性的能力要求提升。上述变化对公司及渠道均提出 7一系列的要求。从公司层面。2023年中启动了一系列配合公司大家居核心战略的改革工作。其中包括"营销机构""交付模式""各基地市场化竞争""监察、审计制度""大供应链体系再造"等领域的改 章,同时加大集团的信息化和数字化键设,并配以更精准科学的考核机制。在渠道端,重型渠道管理运营理念,全面支持终端转型,公司营销系统全面从管理角色向帮扶和服务角色转变,赋能经销体系 走向大家居, 走稳大家居。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进行查 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 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购买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品丁特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可公司 2024年10月21日和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会额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x实际分 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3,478,135×0.055)÷555,563,735≈0.054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木帛工持股计划草案外集日至木帛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对户期间 差处司发生资本处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 方法如下所示: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 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2.63-0.054~2.58元/股。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63元/股调整为2.5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成素智浩生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SECOND VIEW PROPERTY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克二特配计切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 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云烟过巨时则以仍然间。 过本次股份则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生社 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2025 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白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這時就近过是不同心。 根据化市公司股份回喚規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公司同啲股份的进展情况加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3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H31H3C: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4,025,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4,02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83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为8,234,269股 回顾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 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634	,001,472	99.9961	22,068	0.0034	2,283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	项,应说明5%	。以下股东的表决	情况			
Niceta	议案名称		司意	反	讨	3	料权
议案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5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 案》		99.8947	22,068	0.0953	2,283	0.0100
(<u>=</u>)	关于议案表	决的有关情况	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生益电子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让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 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 019号公告),拟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安泰集团将煤化分公司及电业分公司运营的与焦 化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宏安焦化,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债权 债务依法转移至宏安集化,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

办理与本次资产划转及注销煤化分公司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该事项决议通过后,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沟通工作一直在推进过程中,近期具 备划转条件,结合本次划转的实际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并经公司内部决策,将划转基准日调整为 2025年6月30日,其他划转安排不变。本次划转标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4.31亿元,负债总额 0.18亿元,净资产为4.13亿元。具体划转进展如下:

割日当日均处于可交割过户及/或交付状态。双方已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划转交割完

1、双方同意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与标的负债以2025年8月31日为交割日、确保划转标的于交

2、对于划转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权,划出方将在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受理公司提交的权属变更登 记申请文件后,按程序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本次划转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划转标的的相关权利、义务、损失等由安 泰集团享有和承扣:白交割日次日起,划转标的的相关权利,风险,损失等由宏安隹化享有和承扣。 4、本次划转的资产中部分机器设备设置了抵押,本次划转后,相应的抵押担保义务由宏安焦化

5、安泰集团后续将视实际情况将煤化分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属于内部生产经营资产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 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